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Changzhou Fusion New Material Co., Ltd.*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調整)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
[編纂]及[編纂]



华泰国际
HUATAI INTERNATIONAL

Jefferies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指明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香港時間)或之前，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編纂]將不會高於[編纂]，且現時預計將不會低於每股[編纂]。倘因任何原因，[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編纂]申請人必須於申請時(取決於申請渠道)繳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編纂]，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經我們同意的情況下，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下調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編纂]至[編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承擔的責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

[編纂]不曾亦不會根據[編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在美國境外僅可根據[編纂]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及出售。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本文件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重要提示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本文件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重要提示

[編纂]